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祺字第 1150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」附件建物現況確認書，與本業使用之「不動產委託銷售契約書」附件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，係不同文件。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適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修正之「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附件「建物現況確認書」(115/4/1 生效)，新增 1、硬固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標準；2、有無設置自來水加壓受水設備；3、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。(詳附件 1)
※適用對象係建築開發業及代銷業，不動產仲介業不適用。
- 二、內政部 115 年 01 月 13 日公告修正之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(115/4/1 生效)，成屋部分新增 1、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；2、有無取得建築能效標示。
※適用對象係不動產仲介業(製作不動產說明書時，必須增列)。
- 三、查現行不動產仲介業使用之委託銷售契約書附件「不動產標的現況說明書」(詳附件 2)，係內政部公告之參考範本，且本次並無修正。會員如需於簽署委託銷售契約時一併調查，僅需增加有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；有無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二項即可。
- 四、請各會員瞭解以上差異並正確適用，避免因誤用或混用內容，致生困擾與交易爭議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王瑞祺**